**苏州姑苏平江新城项目1号地1期桩基工程预制桩采购竞争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MCJ07CG20240117**

**采购人：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第一章 竞争谈判公告

我公司拟对苏州姑苏平江新城项目1号地1期桩基工程项目进行预制桩竞争谈判采购。

采购编号：ZMCJ07CG20240117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姑苏平江新城项目1号地1期桩基工程

2.采购需求：预制桩采购：桩型及暂定量HKFZ-AB500(310) ：29268米； HKFZ-A500(280)：1836米；KFZ-A500(310) ：8699米； KFZ-B400(240)：4316米；

3.项目地点：江苏苏州

4.评标办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情况下最低价（工期时效紧急，中标人不唯一）

**二、投标人响应资格要求**

1.成立不少于一年，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单位，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件；

3.投标人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政处罚等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进行投标。

**三、主要日程安排**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 月 20日。

2.获取方式：发送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名称、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至招采部邮箱zmcjzc@163.com。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4.递交或邮寄地点：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室招采部，联系人：刘晓梅，联系电话025-85666601）。

5.开标：2024年9月20日9:00 时(北京时间)在中煤长江地质集团5楼会议室开标会议室开标。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采购人将视情况在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通知。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联系人：刘晓梅 电话：025-85666601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5051886275

邮箱：[zmcjzc@163.com](mailto:zmcjzc@163.com)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第二章 竞争谈判须知

一、谈判文件说明

1.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如正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谈判文件正副本均应采用A4纸印刷（ 图表页可例外） ，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双面打印、软封面包装。

2. 谈判文件的密封、标记：

谈判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争谈判响应人单位公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在 年 月 日 时 00分前不得拆封”字样。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9时00分。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515室招采部，联系人：刘晓梅，联系电话025-85666601）。

三、报价、谈判、成交

1.谈判竞争谈判响应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1）逾期送达的；

（2）谈判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3）竞争谈判响应人无故不参加谈判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4）竞争谈判响应人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谈判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竞争谈判响应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谈判会议开始后，竞争谈判响应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退出谈判的；

（3）竞争谈判响应人串通报价的；

（4）竞争谈判响应人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成交竞争谈判响应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由谈判竞争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4.成交通知

4.1 谈判结束7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谈判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谈判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2 《竞争谈判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竞争谈判响应人收到《竞争谈判采购结果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谈判文件，竞争谈判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管（方）桩 采购 合 同**

**订货单位（采购方）：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供货单位（承揽方）： 法人代表 ：**

**地址、电话： 代 表 人： 地址、电话： 代 表 人：**

**开 户 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说明：**   1. **当所供管（方）桩需外委检测时，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管（方）桩及费用由采购方负责，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管（方）桩及费用由承揽方负责。**   **2、当采购方对承揽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购方应及时提交经承揽方认可的有资质单位的检测报告，与承揽方交涉，如确系承揽方管（方）桩质量问题造成断桩 ，承揽方按原用管（方）桩米数1：1赔偿，其它损失承揽方不予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烂桩，采购方或施工方应在桩机未离开桩位时通知承揽方，共同处理对责任归属问题的界定，否则一切责任由采购方负责。**  **4、因采购方吊桩、堆放、现场转运、拖桩、地质影响、施工不当，与其他厂家桩混用造成的坏桩由采购方承担。**  **5、承揽方将桩运至合同约定的工地，经采购方指定签收人验查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即为验收完毕，并以此为结算依据。**  **6、采购方应保证一天24小时有上列条款约定之签收人或其书面委托人在工地验收承揽方运到的桩，若承揽方送货车辆到达时以上人员不在工地，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采购方承担。**  **7、运输方式为承揽方代运，运费 / 元/米（本合同材料与运费按实际发生额分别开票与采购方结算，承揽方代收代付运费）。采购方应确保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因场地的因素造成的二次转运费及其它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8、付款方式：**    **9、本合同中约定的单价系按上述付款时间计算出的最惠价格。如定作单位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付款，则合同单价在原定基础上增加 / 元/米。以此为合同的最终结算依据。**  **10、结算说明：承揽方在结算时应向采购方提交结算清单数据资料，采购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五天内应完成核对、签认手续，否则超过期限视同采购方无条件签认由承揽方出具的结算清单所有数据。**  **11、违约责任：如采购方逾期付款时或采购方工程缓建时，承揽方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供货并追回已发桩货款，对逾期付款部分的货款，采购方按日向承揽方支付 / 的违约金。**  **12、合同履行中，采购方擅自采购其他厂家的桩，承揽方有权终止合同，结清全部货款；采购方同时应向承揽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的 / 的违约金。**  **13、其它事项：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除本页外凡涉及供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的任何形式之条款，协议内容，无论任何人出具均以承揽方加盖公章为准。**  **1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发生争议应尽量协商；协商不成时，交由法院处理，并由过错方承担无过错方因此发生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
| **管桩** |  |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1、采购方工地全称：**  **工地详细地址：**  **采购方委托现场签收人及电话:**  **2、供货期限：按采购方书面通知 天发货完毕，配桩长度为 米，由承揽方自由配桩。**  **3、交货数量以采购方委托签收人的《送货单》上的数量为准，发桩数量应在合同签约数量的±10%以内；**  **4、本合同单价（包含运输、吊卸和税金）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履行则有效，超过此期限承揽方保留调整单价的权利。**  **5、供桩以采购方通知(书面)为准，采购方每次应提前 天发供货通知，从采购方第一次发供货通知起，每次供货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天，逾期视为采购方工程缓建。**  **6、如遇恶劣天气或不可抗力影响，交货期顺延。**  **7、本合同执行产品标准：□ GB13476-2009，□ JG 197-2006**  **8、质量标准，本合同所供桩符合 质量标准。**  **9、采购方保证人（签名或盖章） （为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0、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 | | | | |

签订日期 年 月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苏州姑苏平江新城项目1号地1期桩基工程**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ZMCJ07CG20240117 )

**谈判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单

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五、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六、征信报告

七、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法人代表 ，授权\*\*\*\*\* 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采购文件，参与该项目材料采购项目的协商、响应、签订合同及有关文件，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事项。

我们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在贵公司接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对本项目投标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有效期内签署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单位（公司全称、章）：

授权人（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制桩供应报价单** | | | | | |
| 项目名称：苏州姑苏平江新城项目1号地1期桩基工程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考图集 | 暂定供货量（m） | 含税供货单价  （元/m），税率13% | 备注 |
| 1 | KFZ-A500(310) | 桩型可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图则》（（苏TZG01-2021） | 8699 |  | 桩尖部分不计入结算工程量 |
| 2 | HKFZ-AB500(310) | 29268 |  |
| 3 | HKFZ-A500(280) | 1836 |  |
| 4 | KFZ-B400(240) | 4316 |  |
| 5 | 合计 |  |  |  |  |
| 部分合同条款 | 1. 付款方式：供应结束后30天内付款   2、乙方需确保供货的及时性，同时甲方不承诺由乙方独家供货，甲方可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其它厂家供货； | | | | |
|
|
|
|

**附件4**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致：中煤长江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贵方组织招 标采购（合作）等商业往来活动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决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决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决不发生损害贵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决不从事妨碍正常交易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决不违规获取贵方保密商业活动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决不与贵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 合谋进行弄虚作假、串通招标等违规活动。

四、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赠送或馈赠礼金（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等，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报销或支付任何应由其个人自负的各种费用、免费提供劳务等，绝不与贵方工作人员从事商业活动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等。

五、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提供和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度假、旅游、娱乐等活动。

六、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七、决不为贵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决不违反规定为贵方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九、贵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方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十一、我方承诺未被国家机关列入执行行贿人“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或行为倾向的，将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同时积极配合贵方进行调查(贵方联系电话:025-68225849,联系人:张春林)。

十三、本承诺书构成我方与贵方之间进行的所有商业活动所签订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因相关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方监督，如有违反本承诺，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合作、追究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给贵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我方无条件同意解除、终止双方进行的任何商业活动(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终止执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无条件赔偿贵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方供应商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附件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处罚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项目谈判，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我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近三年内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事件，特此承诺并函告。

本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我公司承诺的内容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谈判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给贵单位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6：征信报告（在国家征信平台上下载报告）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